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論文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制定

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論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須曾於本校授課程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若非本校專任師資指導研究生應經教務處同意。
- 第三條 研究生論文領域如需聯合指導時，由指導教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推薦曾於本校研究所授課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聯合指導。
- 第四條 本校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二位指導教授聯合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須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於四月三十日之前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所屬系(所)登錄，並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本校專任教師，每位以指導 3 位同屆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若研究生為聯合指導時，每名以 0.5 位計。如超出前述規定者，教師應提出申請並經教務處同意後辦理。
- 第六條 指導教授之更換：
- (一)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研究生所屬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 (三)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七條 (一)研究生在學期間應至少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並依本校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二)研究生符合申請口試條件者須於學位論文口試的前一學期，向系(所)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並由系(所)依研究領域遴聘三位(含一位指導教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計畫書口試委員。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系所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聯合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審核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超出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_____人； 教師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超出本校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定。				
此致 系所主管 教務長	(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	1.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必須曾於本校研究所講授課程之專任教師，且為本校核定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 2.研究生論文領域如需聯合指導時，由指導教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推薦曾於本校研究所授課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聯合指導。 3.每位專任教師以指導3位同屆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若學生為聯合指導時，每名以0.5位計，如超出前項規定者，教師應提出申請並經教務處同意後辦理。 4.指導教授確認，須在研究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5.指導教授更換與其他事宜依本校指導研究生論文實施辦法與學則規定辦理。 6.為落實論文品質管控，研究生論文題目之訂定，應先經指導教授審視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異動申請書

## 一、 研究生基本資料：

系所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 二、 新指導教授名單

姓名	教職員證號 (校外人士免填)	服務單位	級職	最高學歷	備註
					主指導教授
					聯合指導教授

## 三、 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

研究生因：\_\_\_\_\_，經徵詢原指導教授之同意，  
擬另請指導教授接續指導，以完成學業。

原指導教授  
(含聯合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新指導教授  
(含聯合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此致

所長 \_\_\_\_\_ (簽章)

教務長 \_\_\_\_\_ (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